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蕙薰
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誠輔
　　蔡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3,310 元（占用土地面積合計101.21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1,000元【計算式：11,000× 101.21＝1,113,310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8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